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能科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060,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963,862.24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0月18日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6】00004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	123,089,800.00	49,000,000.00
能源管理平台软件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64,838,800.00	26,000,000.00

电能质量治理组合装置产业化项目	42,822,500.00	17,0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221,470,000.00	86,963,862.24
合 计	452,221,100.00	178,963,862.24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	123,089,800.00	49,000,000.00	0.00
能源管理平台软件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64,838,800.00	26,000,000.00	0.00
电能质量治理组合装置产业化项目	42,822,500.00	17,000,000.00	0.00
补充营运资金 ^注	221,470,000.00	86,963,862.24	0.00
合 计	452,221,100.00	178,963,862.24	0.00

注：根据《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补充营运资金账户中金额共计 100,654,540.00 元，包括待支付发行费用。截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自该账户支付发行费用及手续费共计 13,490,757.66 元，尚未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情况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中部分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地点和实施主体，即，将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传”），实施地点变更至上海能传位于上海的工厂。本次变更以“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对上海能传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增资金额 18,333,315.00 元，同时由上海能传的另一自然人股东陈晓棣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 14,999,985.00 元。增资完成后，上海能传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0.00 元。除此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产品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	------	------	--------

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	高压大功率软起动装置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一区 9 号房山工业园区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一区 9 号房山工业园区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部分变更后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产品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	高压大功率软起动装置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一区 9 号房山工业园区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	上海市正博路 1881 号临港奉贤 5 号厂房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公司、上海能传、保荐机构、银行将共同订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建立专户存储，对该项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具体原因

1、充分利用已有设施，避免重复建设，节省资金

上海能传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由能科股份（占比 55%）与陈晓棣（占比 45%）合资设立，该公司注册于上海临港奉贤产业园区。前期投入 16,666,700.00 元，上海能传现已在上海临港产业区奉贤园区拥有现代化厂房（租用），厂房占地面积 4,080 m²，配备有研发中心及办公楼。所有建筑均配备完善的配电、照明、中央空调及给排水系统。厂房规模满足“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生产需要。除此以外，厂房已购置了部分项目所需生产设备并完成了预生产，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此处，可以减少原实施地点新建厂房规模、购置设备数量，从而避免重复建设，节约项目资金。

2、产业制造基地区位优势明显

上海临港产业区规划合理，基础配套设施齐全。变更实施地点后的厂房处于临港奉贤园区核心区域，厂区南侧即园区主干道两港大道，近新杨公路。距浦东机场 30 公里，30 分钟车程；距离洋山港仅 50 公里，40 分钟车程；距离自由贸

易区 15 公里。厂区能够确保项目 500KVA 的电力，远期 1000KVA 亦可（可能会产生部分增容费用）；能够满足 10 吨行车需求。交通与环境优势明显。

3、市场竞争力增强

目前，公司已经在国内设有一定的市场营销网络。上海作为中国商业化程度最高的城市之一，将此处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可以方便南方业务开展，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并通过辐射江苏、浙江、安徽等省份提升市场份额，加强全国性的营销能力，实现南北并重，互相支撑。

同时由于高压变频器附加值高，市场需求旺盛，产业依然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如果新建厂房，一方面需要投入更多的建设资金，另一方面还需要更长的建设周期，会推迟产品进入市场的时间，错过市场机遇。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决策程序

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充分利用现有厂房与设备，有助于公司合理布局产能、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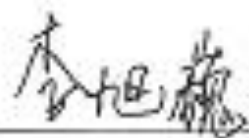
3、东方花旗将持续关注能科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东方花旗同意能科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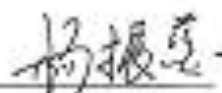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旭巍



杨振慈

